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89 年

第五号

1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的说明.....王 芳	(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宋汝芬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 的汇报.....宋汝芬	(19)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 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 25 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	

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5)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42)
关于人民法院贯彻执行两院“通告”的情况报告·····	任建新(42)
关于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情况的报告·····	刘复之(52)
关于监察机关今年以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情况及下一步工作的汇报·····	尉健行(62)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几内亚比绍、马里、科特迪瓦、喀麦隆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二届大会工作报告(摘要)·····	(75)
任免事项·····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89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

以保障。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 (一) 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 (二)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十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三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接到主管机关许可的通知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机关，参加人已经集合的，应当负责解散。

第十五条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七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十八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二十条 为了保障依法举行的游行的行进，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

他人加入。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当指定专人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法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刑 法 有 关 条 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私藏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的说明

——1989年7月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 王 芳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为使宪法的这一原则规定具体化，就需要制定相应的实施性法律。只有制定相应的实施性法律，才能使我国公民知道应当如何正确地行使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也只有制定相应的实施性法律，各级人民政府才能更好地依法保障公民实现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我们的社会里，国家的、社会的利益同公民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宪法规定的各项民主权利。但是，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当前又处于振兴中华的伟大变革时期，因此，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在法制的轨道上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尤其是象集会游行示威这样一种群众性的、比较激烈的表达意愿的方式，更需要法律的保证和制约。这就要求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必须尊重他人的自由和权利，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因此，制定集会游行示威法，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宪法，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迫切需要。

二、本法的起草经过

为了起草好这部集会游行示威法，近十年来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早在1979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就为起草这部法律做过不少的工作。1982年新宪法公布后，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心和指示下，公安部继续进行调查研究和起草工作，先后数易其稿。1985年9月草拟出《公民集会游行示威条例草案》，这个草案经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修改为《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鉴于当时搞全国性立法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了取得经验，由北京、上海、广西、广东、贵州等17个省市先后制定颁布了有关游行示威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1988年6月，公安部根据各地的经验，对草案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后报请国务院审查。近一年来，国务院在审查本草案的过程中，又多次广泛征求过全国政协、各人民团体、北京各大专院校、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政法机关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作了许多重要的修改，使草案更加完善。

现在提请审议的稿子，集中了各方面的有益意见，总结了近几年来我国的实践经验，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要求，符合我国的国情，同时也借鉴了国外的某些规定。

三、对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立法的指导思想

为了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需要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摆脱落后，使国家的实力增强起来，使人民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这是当前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中国有11亿人口，难免各有各的看法和不同的利益要求，如果今天这个不满意上街游行示威，明天那个不满意上街游行示威，只会出现国家混乱、人心涣散的局面，那还有什么精力去搞建设呢？实践已经反复证明，没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不但经济建设搞不成，而且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甚至十年改革已经取得的巨大成果，也可能丧失殆尽。最近一个时期，北京发生了社会动乱进而发展成反革命暴乱，并波及全国一些大中城市，给国家和

人民造成了严重的损失。这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发生和发展，固然有其深刻的国际背景和国内社会基础。但在手法上，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极少数坏人利用学潮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地煽动群众，制造社会动乱，把集会、游行、示威作为散播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和政治颠覆的手段；有些人滥用宪法规定的自由权利，利用集会、游行、示威向党和政府施加压力。为了防止“文化大革命”以及这次动乱和暴乱的重演，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使全国各族人民能更好地集中精力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集会、游行、示威法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这就是在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定的前提下，充分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利。为此，要求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利时，一定要以国家主人翁的自觉性和对国家、社会的责任感，依照宪法的规定，来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关于集会

本法草案所说的“集会”，是指由公民组织的在露天公共场所举行的表达意愿的群众性活动。对公民在公园、广场以及其他可以自由进出的露天公共场所举行的集会，所以规定需要事先经过申请，是因为在这些场所集会有可能引起其他群众的围观，影响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甚至妨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事前了解情况，可以届时采取措施维护秩序，防止发生意外，保证集会的顺利进行。

(三)关于游行、示威

本法草案所称的“游行”，是指为表达某种群体意愿，结队行进于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活动。“示威”是指为表达某种群体意愿，而在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集体显示力量的行为。

草案规定，公民在道路和公共场所举行游行、示威，都要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这是因为，游行、示威可能产生妨害交通和治安秩序问题，需要主管机关事前掌握情况，实地勘察路线并调配警力进行现场疏导、指挥，以排除障碍，以避免发生交通堵塞和妨害治安的问题。

(四)关于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程序

草案第七条规定：“其组织人应当在五日前到集会、游行、示威地的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起止

时间、地点、路线和组织人的姓名、职业、住址。”为了提倡申请人通过正常民主途径及时解决问题，草案第七条同时规定，公民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要求，需要通过协商对话的，还应当附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对话情况的书面材料。

(五)为了吸取“文革”十年内乱和最近部分城市发生的动乱的教训，有效地维护社会的安定，必须坚决禁止进行非法的串联活动

草案第五条明确规定：“公民不得在不同地区之间、不同单位之间、不同行业之间发动、组织和参加集会、游行、示威”。至于依法设立的团体，根据实际需要，以该团体名义申请并经主管机关核准的，则不在此限。

(六)草案对集会、游行、示威的内容作了保障和限制两个方面的规定

草案对保障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严格防止主管机关该批准的不予批准以致限制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草案第九条规定：“主管机关对于公民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除违反本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或者可能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以及其他法律所禁止的以外，应当予以批准”。此外，还有一些保障性的条文，如：草案第十条规定：“经主管机关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阻碍。对于妨害、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秩序的，人民警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直至强行驱散”。草案第十一条规定，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人不服主管机关不批准的决定或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时，有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复议的权利。草案第十三条还规定，经批准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负责维持交通和治安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等等。同时，草案对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内容也依法作了必要的限制性规定。记载在宪法里的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国家的立国之本，以任何方式破坏和动摇立国之本都是不允许的。我国宪法已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

荣誉和利益的行为”。根据宪法的这些规定，本草案第二条规定：“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背宪法所确定的根本原则，不得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得主张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并在第九条规定，主管机关在审查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时，如果发现具有违反本草案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或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可能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以及其他法律所禁止的情形，都不予批准。此外，对公民进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的事项，草案第十五条作了七项规定。这些规定是公民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应当遵守的要求，也是维护公共秩序，保证集会、游行、示威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条件。

保障和限制两者必须兼顾，只考虑一面，不顾另一面，是与民主法制的要求不相容的。

(七)关于对违法行为的处理

1. 对违法行为的处置。草案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经批准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在进行中改变原批准的目的、地点、路线或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和破坏社会秩序行为的，主管机关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不听从时，可以命令解散。不听命令，经警告无效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不坚决果断地这样处理，就是对人民的极端不负责任，就是主管机关的失职。

2. 对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草案第十九条规定，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可给予组织者或者直接责任人以警告、十五日以下拘留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处或者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第二十条规定，对于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可根据情节分别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草案对不允许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场所作了原则规定

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国家重要机关、重要军事设施、机场、港口、火车站、国宾馆下榻处、驻华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等场所周边一定范围内，公民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至于具体场所及其周边范围，则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草案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组织集会、游行、示威也作了规定

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组织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法的规定。”

同时还规定了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我的说明完了，请予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9年10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了各地方、各部门和各方面的意见，并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初步审议。法律委员会于10月19日、20日、2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制定这个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定，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根据宪法规定，制定本法。”根据大家的意见，建议修改为：“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修改稿第一条）

二、草案第二条规定：“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背宪法所确定的根本原则，不得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得主张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草案第三条

第二款规定：“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根据有些委员和地方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上述规定合并为一条，修改为：“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修改稿第四条）并在总则中增加一条：“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修改稿第五条）

三、草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不得在不同地区之间、不同单位之间、不同行业之间发动、组织和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草案上述规定界限不够清楚，难以掌握。因此，建议修改为：“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和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修改稿第十五条）并在法律责任中增加规定：“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四、草案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公务人员未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根据有些委员和地方的意见，建议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反对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的集会、游行、示威。”（修改稿第十六条）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纪律，服从命令，本法可以不作规定。

五、草案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供水、供电、供气、电讯、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单位的职工，不得擅离职守，扰乱正常运行秩序，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公用事业单位职工的职责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他们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作某些限制是必要的，可以由有关部门制定工作、劳动纪律解决，本法可以不作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款。

六、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有些集会、游行、示威并不需要申请，本法应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增加一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 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进行的活动。”

(修改稿第七条)

七、草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公民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要求，需要通过协商对话的，还应当附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对话的书面材料。”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协商对话的含义不够清楚，不好作出法律规定。因此，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修改稿第十条)

八、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因突发事件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按照一般的审批程序办理有困难。因此，建议增加规定：“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派负责人员到其所在单位或者现场，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九、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对主管机关不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有些委员、法律专家和地方提出，对人民政府复议决定不服的，应当允许向法院起诉。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对人民政府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修改稿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意见，不要规定可以向法院起诉，请常委会再考虑。

十、草案第十五条对集会、游行、示威作了七项限制性规定。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这些违法行为，多数在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已有规定，不一定再重复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并增加一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十一、有些地方、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草案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比较笼统，难以执行，应按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分别作出规定。因此，建议除保留草案关于治安管理

处罚和行政处罚的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外,对刑法已有规定的宣传煽动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聚众“打砸抢”,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犯罪行为,原则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针对一些犯罪行为作出适用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主要是:(1)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2)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3)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4)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修改稿第二十九条)同时,根据有些委员和地方的意见,单独规定一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三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9年10月21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9年10月3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本次会议于10月26日、27日对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修改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吸收了委员们和各方面的意见,修改得比较好,同意本次会议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28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稿第七条中规定“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进行的活动”不需申请。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其中的“进行的活动”修改为“举行的集会”。

二、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派负责人员到其所在单位或者现场,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其中的“应当派负责人员到其所在单位或者现场,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修改为“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三、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对主管机关不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人民政府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最好不要规定可以向法院起诉。在分组审议时,有些委员建议删去修改稿中关于向法院起诉的规定,有些委员主张保留。法律委员会考虑,由于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还不一致,建议暂不作规定,删去修改稿中关于向法院起诉的规定。

四、修改稿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反对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的集会、游行、示威。”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五、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二十二条关于设置临时警戒线的单位中，增加“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

六、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中规定，违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拒不服从解散命令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人民警察采取强行驱散措施时，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警械或者武器。”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其中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修改为“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将“人民警察采取强行驱散措施时，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警械或者武器”删去。

七、修改稿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修改为：“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还有几个问题在这里说明一下：

一、有些委员提出，按照修改稿第二条的规定，本法只管“露天公共场所”的集会，室内的集会也应该管。法律委员会认为，法律对室内集会也应该管。但是，本法系针对露天集会作的规定，对室内集会缺乏相应的规定，因此，建议本法仍然只管露天集会，室内集会可由其他有关法律调整。

二、有些委员建议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有些委员认为，修改稿中规定的“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同不得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含义是相同的，修改稿的表述从法律规范语言看是合适的。法律委员会建议不作改动。

三、修改稿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些委员提出，本法公布之

后，最好推迟一段时间施行，以便进行宣传。有些委员认为，这个法最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宣传工作可以结合实施同时进行。法律委员会建议不作改动，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和各地方抓紧本法的宣传工作和制定配套法规的工作。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两件。我们就议案涉及的内容分别征求了有关地方和部门的意见，并在1989年10月24日举行的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努尔莫合买提·热衣斯等31名代表提出的议案(议案第221号)，要求在地方组织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中明确规定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行政地位。为此问题，我委派李贵副主任委员到新疆调查，并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政机关领导同志共同研究协商。在北京，我们同国家民委、民政部以及中共中央统战部、组织部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等单位的有关同志也共同进行了研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立35年来，行政领导体制变过多次，但是管辖伊犁、塔城、阿勒泰3个地区的体制基本没有变。1953年4月，中共中央批准的《新疆省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计划草案》确定：以伊犁、塔城、阿勒泰3个专区建立以哈萨克为主的自治区，其行政地位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1953年12月，经政务院批准成立伊犁哈萨克自治区，辖伊犁、塔城、阿山3个专区，属新疆省人民政府领导，行政地位相当于当时的行政公署一级。1954年11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区依宪法规定改为自治州，仍辖伊犁、塔城、阿勒泰3个专区。1984年9月，国务院又批文重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管辖伊犁、塔城、阿勒泰3个地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管辖3个专区，需要设立相应的专员公署，作为它的派出机关。为解决这个问题，1958年6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曾明确规定：“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报请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专员公署，作为它的派出机关。”但是这个组织条例连同其它民族自治地方的同类条例已于1987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并废除。1979年颁布、198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只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对自治州则没有这样的规定；1984年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也没有自治州可以设派出机关的规定。这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设立派出机关就没有法律根据了。因此我们认为在法律上应该解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可以设立派出机关的问题。但是，考虑到这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特殊问题，地方组织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不便于为解决这个特殊问题而作补充规定。建议在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条例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治条例时作出规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都表示，今后工作中要让自治州对所属地区在人事、计划、财政、物资等方面真正管起来，尊重和帮助自治州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为使自治州便于领导所属地区，自治州领导干部配备和待遇问题也要适当解决。

二、玉素甫·艾沙等40名代表提出的议案(议案第225号)，要求全国人大将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推向全国。

我们认为，这个议案的精神是好的，在全国进行民族团结的教育对于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全国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都有重要的意义。建国以来，我国进行过多次全国性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民族团结教育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今后在全国范围内定期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有一个固定的形式是很必要的。但是，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方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情况很不一样，每年都开展一次“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有的地方在实际工作中会有许多困难和问题，因而难以经常、持久地开展下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许多方面的同志都曾建议设立“民族节”，其中一些少数民族同志的要求还很强烈。这一次为处理议案，我们又同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民政部等单位协商，大家还是认为设立“民族节”为好。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还有55个少数民族。我国各民族之间早已确

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但是这种新型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有赖于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共同繁荣，有赖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进一步加强，而且还有赖于在全国各族人民中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我国是多民族国家的国情教育，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观的教育，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和国家的民族法制教育。我们认为设立“民族节”，进行这种教育和增进友谊的活动，更适合于全国各地的实际情况。初步设想，“民族节”的活动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例如可以举行报告会、座谈会、表彰会、联欢会，报纸、杂志可以发表有关文章和讲话等，广播、电视可以配合宣传。“民族节”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节日，不必规定放假，不必代替各民族和各地方原有的传统节日。各地方原来的节日和定期开展的“民族团结教育月”等活动可以同“民族节”结合进行，也可以另外进行。为此，我们将继续就设立民族节问题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1989年10月24日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0件。法律委员会就这些议案分别同有关部门商议，并于10月21日举行第42次会议，逐件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20件议案中，有17件是关于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议案，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起草或者修改，这些议案拟在制定、修改有关法律时一并研究，在法律草案提交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可以不列入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程；有2件是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委员会的议案，尚需继续研究；有1件是关于授权厦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法规的议案，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程。现将对这些议案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湖北李崇淮等31位代表、四川王叔文等32位代表关于建议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委员会的议案(第316号、392号)。自1982年12月全国人大修改通过新宪法以来，全国人大几次会议都有代表提出加强宪法实施监督的议案和建议，全国政协委员也有这样的提案，不少人民来信也提出了这方面的意见，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也提出要改进和加强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的工作。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两个议案中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加强宪法实施的监督的意见是重要的，但是对是否需要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委员会还有不同意见。有些委员认为，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设有监督宪法实施的专门机构。我国由于缺乏协助监督宪法实施的专门委员会，宪法实施的监督工作未能落到实处。

因此，全国人大有必要设立宪法委员会，协助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研究审议有关违宪的案件。有些委员则认为，我国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已经设立了7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有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包括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问题是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可以不另设宪法委员会。鉴于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不一致，法律委员会建议对这两项议案继续进行研究，暂不列入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程。

二、河南代表团、河南赵文隆等30位代表、山东王渭田等32位代表、安徽石宣珍等30位代表、内蒙古白录永等31位代表、四川何郝炬等32位代表、四川夏宗明等34位代表、河南张洪华等31位代表分别提出关于建议修改地方组织法有关县、乡两级人大和政府的任期、代表联名提候选人的法定人数、政府副职领导人产生办法、乡镇人大设立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议案(第109号、345号、359号、380号、74号、121号、191号、235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已提出，要根据选举工作的新经验和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修改地方组织法的有关条款。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已就修改地方组织法的有关问题征求了各地方、部门的意见，并正在对这些意见进行研究。从收集到的意见看，地方组织法需要作一些修改，但有些问题意见很不一致，有的问题还涉及到宪法的修改，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拟在研究拟订修改草案后再提请常委会审议。

三、云南程道林等32位代表关于建议尽快修订工会法的议案(第89号)。全国总工会正在起草工会法修改草案，准备将草案印发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然后再进一步修改。

四、解放军王宪志等31位代表、刘晓莲等32位代表关于建议尽快制定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议案(第291号、394号)。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已经拟定了草案，今年在征求各方面意见、进行多次调查的基础上，又对这个草案作了修改，已经报请中央军委和国务院审核。

五、甘肃代表团、贵州张玉环等45位代表、福建李立士等30位代表、黑龙江丛福奎等30位代表、湖南王克英等32位代表、四川郝振贤等30位代表关于建议修改刑法的议案(第86号、94号、118号、119号、130号、165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正在就修改刑法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征求各地方、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并已开始研究修改刑法的方案。

六、福建程序等 32 位代表关于建议授权厦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法规的议案(第 110 号)。今年 1 月，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也就这个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提出了专门报告。法律委员会认为，近年来厦门经济特区发展较快，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比较多。为了适应厦门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拟同意授权厦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在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因此，建议将程序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议案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议程。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9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所提议案共18件。内务司法委员会根据议案涉及的内容，分别请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1989年10月14日，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逐件进行了审议。

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18件议案分别提出的制定人大监督法、制定监察法和廉政法规、颁发国防动员法和完善国防动员机构、制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惩卖淫嫖娼和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加强少年儿童工作等建议，对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健康发展，促使国家工作人员廉洁奉公、克服腐败现象，加强国防建设，保障社会安定，保证治理整顿任务的实现，把改革开放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内务司法委员会对代表议案审议结果及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甘肃省代表团、王工等32位代表关于制定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法的议案(第98号、37号)和钟小毛等31位代表关于制定人大对法院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的程序法规的议案(第210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尽快制定人大监督法，使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法律化、制度化，对我国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六届人大常委会着手进行了调查研究工作。七届人大常委会已把制定有关监督方面的法律

列入立法规划，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正在抓紧进行起草工作。

二、吴康民等 31 位代表关于迅速制定廉政法规的议案(第 112 号)。监察部提出，制定廉政法规，对保证和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政，克服腐败现象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监察机关有效地履行监察职能，实行依法监察的重要依据。目前，《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已由国务院正式发布施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申报财产和收入的暂行规定》，也已报国务院审批。

三、何祥等 30 位代表关于制定监察法的议案(第 245 号)。监察部正在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条例(草案)》，将对监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监察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

四、胡桂清等 31 位代表关于尽快颁发国防动员法和完善国防动员机构的议案(第 205 号)。据国务院法制局、人事部答复，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已将共同拟订的《国防动员法(送审稿)》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关于完善国防动员机构的问题，国务院拟在现有的交通战备领导小组，人民防空委员会的基础上，在国防部设立统一的动员领导机构，负责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规划，协调军队与政府、军事系统与经济部门的关系。

五、王维珍等 31 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4 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目前正在研究修改，拟提请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肖承良等 32 位代表、王德立等 30 位代表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议案(第 4 号、84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涉及国家各方面的工作，关系到国家法制建设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直十分重视，并抓紧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几年来，各地各部门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成效，也总结出一些有益的经验。对于当前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刑事犯罪的新特点，尚需进一步探索，采取相应的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政法部门正在着手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如：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问题；加强社会治安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政法队伍建设问题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问题等。有关部门将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提出制定和修订有关法律，加强检查、监督工作的意见。

七、谢非等 39 位代表、王振英等 32 位代表、黄启臻等 31 位代表、胡德华等 32 位代表、吴慧芳等 30 位代表关于制定查禁和取缔卖淫嫖娼活动法规的议案(第 115、125、188、215、228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近几年，卖淫嫖娼活动比较严重，由此引起的性病传播也有发展趋势，败坏了社会风气，损害了人民健康，应坚决予以取缔。198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治安处罚管理条例，对打击卖淫嫖娼问题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公安部、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抓得很紧，并专门开会研究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各地正在认真贯彻实施。同时，公安部、全国妇联还会同司法部、民政部、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等单位联合拟定了《国务院关于收容教育卖淫嫖娼人员的决定(草案)》。内务司法委员会建议，修改刑法时可考虑对取缔卖淫嫖娼问题作出补充规定。全国妇联草拟妇女保护法时，也可对这个问题作出相应规定。

八、丁川等 32 位代表、白尚武等 31 位代表、胡德华等 32 位代表关于坚决从重从快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议案(第 150、189、213 号)。公安部、全国妇联提出，对于近年来日益严重的拐卖人口犯罪活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先后下发了三个文件，要求各地采取坚决措施，打击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目前，公安部门已把拐卖人口犯罪列为打击重点之一，决心从重从快严惩拐卖人口的犯罪分子。全国妇联也准备在草拟妇女保护法时，对打击拐卖妇女儿童问题作出相应规定。

九、刘延东等 33 位代表关于加强少年儿童工作的议案(第 281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少年儿童占我国人口总数近三分之一，国家从政策上、法律上加强对少年儿童的保护、教育，全面提高少年儿童的素质，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党和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少年儿童工作。目前，共青团中央和国家教委已共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将该法列入立法规划。有关打击拐卖少年儿童、严禁使用童工等问题，都将在该法中作出具体规定。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增加少年儿童社会教育经费和少先队活动经费问题，财政部提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但由于国家财力有限，只能分轻重缓急逐步解决。地方政府也要积极解决上述经费问题。

鉴于上述 18 件议案有的已经制定法律，有的已在拟订的法律草案中被吸收，有的将

在今后制定有关法律时一并研究或作出规定，因此，内务司法委员会建议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1989年10月10日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9件。其中有的议案内容相同或相近，经合并后为14件。这些议案都是建议制定或加快制定经济法律的。我们根据议案的内容，分别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意见。1989年9月7日召开办公会议，对有关部门的意见作了初步研究，认为基本上是恰当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意见。1989年9月12日，财经委员会召开了第29次全体会议，对议案逐件进行了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议案，对于推进我国经济立法工作，都有重要作用，各有关部门应该充分重视，克服困难，加快立法进度。考虑到各有关部门对上述19件议案中提出的立法要求均已原则同意，有的已开始进行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有的近期内即可交付审议，因此，我们建议这19件议案可以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议程。现将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31(总 391) ·

1、王冶钢等 32 名代表建议立即制定“计划法”(第 79 号)。“计划法”是从计划上规范与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重要的经济法。为了使计划工作适应经济建设和改革的需要,迫切需要制定“计划法”。国家计委已把“计划法”的研究和起草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正在抓紧落实。考虑到经济体制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以及今后将要制定的“预算法”、“银行法”等相互配套,目前立即制订出“计划法”尚有困难。他们准备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 1990 年下半年拟出“计划法”初稿,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再向国务院报送审稿,待国务院通过后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谭景阳等 30 名代表建议制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第 9 号)。为了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和调控,把投资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国家计委正在组织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条例”,目前已写成了初稿。准备在广泛征求部门、地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修改,上报国务院审批。待条例实施一段时间后,再进一步修改充实,正式作为“投资法”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徐唐龄等 31 名代表、徐景仁等 32 名代表、王书玉等 32 名代表、陈国强等 32 名代表分别建议制定“银行法”、“金融法”(第 8 号、45 号、137 号、407 号)。为了加强银行的调控作用,稳定金融和信用秩序,保证经济建设协调稳定发展,急需尽快制定“银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已分别将“银行法”列入 1989 年的立法规划。中国人民银行已拟出“银行法”初稿,正在征求意见,作进一步修改,争取明年内将送审稿报国务院。对议案中提出的有关“银行法”的一些具体建议,中国人民银行表示要在“银行法”草案的形成过程中认真加以考虑。

4、王幼辉等 37 名代表要求制定“农业技术推广法”(第 103 号)。农业部已于 1988 年 5 月成立了“农业技术推广法”起草领导小组,组成起草工作班子,并已写出了第二稿,现正在部内修改讨论,计划明年上报国务院审批。农业部表示,对于王幼辉等代表提出的方案,将在修改时认真考虑。

5、马宁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种畜种禽管理法”(第 323 号)。农业部已组织专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了“种畜种禽管理条例”的第二稿,现正在征求意见,计划年底前将送审稿报国务院。

6、章凤仙等 32 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价格法”及其实施细则(第 67 号)。今年 4 月,

国家物价局成立了“价格法”起草领导小组，着手“价格法”的起草工作。他们已经请经济学界、法学界人士对“价格法”进行了初步论证，并到一些地方和基层单位进行调查研究，总结“价格管理条例”两年来的实施情况和经验，计划年底提出“价格法”初稿，拟于明年年底将“价格法”草案报国务院审批。在起草“价格法”的同时，还将起草制定同“价格法”配套实施的单项法规和规章。

7、嵇汉雄等 30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国家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律(第 162 号)。劳动部于 1987 年 5 月将“劳动保护条例”送审稿报国务院以后，国务院法制局曾多次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讨论修改。今年 7 月，劳动部对条例的修改稿提出了意见。国务院计划今年内颁发“劳动保护条例”。

8、邵挺根等 37 名代表建议制定“能源法”(第 49 号)。能源部正在组织力量，对能源立法和能源法规体系的建设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并正抓紧十多项重要的能源法律、法规的起草和研究论证工作。其中，“原子能法”草案已报国务院审批，“电业法”正在起草，“煤炭法”等法律、法规正在研究论证之中。

9、吴爱娣等 32 名代表、张锁娣等 33 名代表、何志钜等 36 名代表分别建议尽快制定“铁路法”(第 149 号、227 号、355 号)。铁道部起草的“铁路法”草案已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通过后，即可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王光宇等 40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盐业法”(第 142 号)。轻工业部已于 1988 年 5 月将“盐业管理条例”草案报国务院。之后，国务院法制局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和轻工业部一起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现已重新报国务院，通过后即可颁布。

11、马骥等 31 名代表提出对海外投资要立法(第 270 号)。经贸部已于 1988 年 7 月将“关于在国外开办企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草案报国务院，国务院在征求了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责成经贸部对规定草案作进一步修改。目前经贸部正在抓紧修改工作，争取早日报国务院审批。

12、王祖福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进出口管理法”(第 385 号)。经贸部正在抓紧起草“对外贸易法”，其主要内容是进出口管理，现已起草拟出第八稿，争取尽快报国务院审批。经贸部表示，在修改“对外贸易法”草稿时，将认真研究代表们提出的具体建议。

13、李剑白等 31 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集体经济法”(第 163 号)。国务院有关部门根

据国务院 1989 年立法规划，正在拟定“乡村集体企业条例”和“城镇集体企业条例”，争取分别在今明两年颁布。

14、王工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私营企业法”(第 379 号)。国务院于 1988 年 6 月发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等三个行政法规，对私营企业的种类、成立、权利和义务、劳务关系、财务和税收以及管理机关的职责等，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目前这些条例正在施行中。国务院法制局将对《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为以后制定“私营企业法”创造条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989 年 9 月 22 日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本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计10件，其中属于教育方面的6件，科技方面的3件，文化方面的1件。本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于1989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十三次办公会议进行了讨论，10月19日举行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具体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教育方面的议案

1. 关于“教育投资法”问题

许学受等101名代表、杨辉等32名代表、朱宣人等36名代表分别提出第36号、136号、288号议案，建议制定教育投资法。议案在列举了大量调查材料后提出，要以法律形式保证教育经费的投入，要明确规定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以上，明确规定教育经费在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中的比例，要求各级政府在除去人头费的增长和物价上涨指数的前提下，确保教育经费的“两个增长”。

关于解决教育经费的具体措施，国务院教育工作研讨小组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已提出初步设想。本委员会同意国务院教育工作研讨小组的意见。本委员会认为，要坚持

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制定教育投资法，将有关解决教育经费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保证对教育的投入和超前增长非常必要。建议尽快将国务院教育工作研讨小组的意见修改完善并纳入法制轨道。关于教育投入，要在除去人头费的增长和物价上涨指数的前提下，确保实现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关于学校创收问题，建议总结经验教训，以利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关于把教育费附加改为教育税问题

朱绮馨等 31 名代表提出第 255 号议案，指出现行的征收教育费附加没有法律地位且存在一些缺点，建议把教育费附加改为教育税。

本委员会认为，目前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确实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有的乡未建立财政机构，因此无专职人员征收，全国农村大部分地区，只能征收到应征的一半左右。为了确保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我们同意国务院教育工作研讨小组的意见，可以考虑将农村教育费附加改为农村教育税。

3、关于“教育基本法”问题

要焕年等 33 名代表提出第 23 号议案，建议尽快制定教育基本法，内容包括教育的目的、方针、结构、形式、教师队伍、教育经费、思想政治工作等。

国家教委于 1988 年已开始“教育法”的起草工作，目前正在进一步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力争 1990 年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本委员会认为，发展教育是百年大计。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德育放在首位，确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为实现经济发展战略，教育要先行。因此，必须加快“教育法”的制定，尽早提交人大审议通过。

4、关于“教师法”问题

高润华等 32 名代表提出第 154 号议案，建议加快制定并尽早通过教师法。

国家教委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上报国务院，正在进一步征求意见。本委员会将促进这一工作，争取尽快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科技方面的议案

1、关于“科技促进法”问题

张廷翰等 32 名代表提出第 179 号议案, 建议通过法律来保证科技与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 加快制定科技促进法。

本委员会和国家科委已经把制定“科技进步法”列入立法规划。国家科委已作出安排, 组织人力进行此项立法的调查研究工作, 总结科技体制改革的经验和问题, 研究通过调整国家对科技政策、科技投资、发展规划、基金、信贷、税收、奖励等立法措施, 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本委员会认为,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到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的地位, 确立了把经济发展逐步转到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劳动效率的轨道上来的方针。为了保障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 促进科技和经济的结合, 解决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科学技术问题, 很有必要通过立法把国家关于科技进步的政策性规定更加具体化、条理化, 上升为长期稳定和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 造成一个普遍重视应用科技的局面, 使科技进步具有良好的法律环境。本委员会将督促此项立法工作。

2、关于“农村科技推广服务法”问题

朱宣人等 37 名代表提出第 289 号议案, 建议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村科技推广服务法”。内容包括农村科技服务的主管部门、协作单位、政府职责、农业科技人员的义务和权益、推广工作的物质保障等。

国家科委和农业部都很重视议案提出的意见, 认为要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 借鉴国外的经验, 解决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科技成果推广的机制问题。农业部已经成立了“农业推广法”起草领导小组。鉴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很广, 是制定单行法, 还是在其它法律、法规中含农业科技推广的内容, 以及法的名称等, 正在广泛征求意见, 作进一步的研究。

本委员会认为, 建国 40 年来, 我国农业取得巨大成就, 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发挥

了显著作用。农业技术承包组织形式已在一些省市地区兴起。目前全国已建立不同层次技术推广机构 20.3 万个，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000 余个。但应当看到，我国农业发展潜力还很大，科技成果在大范围、大面积推广应用的还不多，尚缺乏有力的措施。为发展我国的农业生产，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采取立法的措施，推动农业运用新技术意义重大。本委员会将积极促进此项立法工作。

3、关于大力推进科学技术进步问题

胡克实等 76 名代表提出第 389 号议案，建议在国民经济治理整顿工作中把发展科学技术摆在经济发展首位，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实行有利于科技发展的优惠政策，推动和强化企业的科技进步，加快科技立法。

国家科委同意议案中提出的关于“把经济发展转到真正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作为治理整顿、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内容”的意见，建议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应对科技采取倾斜政策，做到科技经费增长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逐年增加科技贷款，以适应科技发展需要。国家科委和财政部都认为，议案中关于建立考核企业科技进步的指标体系的建议很好，很需要，在深化改革时，随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完善科技进步考核指标，并继续执行鼓励和扶持企业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的优惠政策。

本委员会认为，国家科委和财政部提出的这些措施意见是好的。目前治理整顿国民经济，要适当控制发展速度，着重提高效益和产品质量，大力发展内涵型生产，各项经济事业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关键作用。国家把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放在首要位置之一，应有政策措施的保证。近年来科技拨款占国家财政支出比重逐年下降的情况，应予改变；科研单位不同于企业，对科研单位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使科研单位税负过重，需研究解决；开放科技贷款类目是必要的，考虑到科技产品周期长的特点，在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上应给予优惠。

三、关于文化方面的议案

李小嘉等 30 名代表提出第 402 号议案，认为目前将广播、电影、电视、出版等部门

· 38(总 398) ·

从文化部分出去的做法，使文化部成了狭义的文化事业部，而文化部、广播影视部、新闻出版署各自为政又交叉行使职权，带来了管理体制上的混乱，不利于对文化事业的统一领导和协调管理。建议成立国家文化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出版等文化事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认为，402号议案反映的情况是存在的，提出的改革建议也十分中肯。目前国务院已注意了划清文化事业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并由一名国务委员分管文化事业方面的工作，体现了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关于机构调整问题，由于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点是经济部门，所以没有对文化部门的机构做大的调整，打算在下一步机构改革中研究解决。

本委员会认为，建立国家文化工作委员会，调整和改革文化事业管理机构，将有利于加强国家对文化事业整体上的宏观管理和统筹考虑文化立法工作，有利于国家文化事业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执行，有利于切实汲取近几年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教训，有效地促进中国文化事业的发展。因此，我们认为402号议案提出的建议是有价值的，尽快设立国家文化工作委员会是需要的。本委员会希望国务院对402号议案认真加以研究并着手有关工作。

根据以上审议意见，关于制定教育投资法、关于制定教育基本法、关于制定教师法，本委员会建议国务院争取于1990年提出有关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它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已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并在研究办理中，可暂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本委员会将积极推动，促使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尽早得到解决。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989年10月20日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共两件。我委根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调查研究，先后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磋商，交换意见，并于1989年7月7日和10月23日举行了华侨委员会第七次、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蚁美厚等48名代表提出，为了保护 and 尊重华侨捐赠的权利和意愿，要求制订“华侨捐赠法”（即第217号议案），委员们认为，海外侨胞发扬爱国爱乡的传统，捐赠款物兴办公益事业和用于工农业生产，对于发展侨乡经济和支援国家建设起了积极作用。为了保护华侨捐赠的积极性，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党中央关于治理、整顿的精神，加强华侨捐赠管理，着手制定“华侨捐赠法”是很有必要的。我委从今年4月份开始，先后在广东、福建、浙江、上海等地进行了华侨捐赠立法调查，并组织力量草拟了“华侨捐赠法”（草稿）。征求各方面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原则上赞成制定“华侨捐赠法”，并对立法的内容提出了不少意见。今后我委拟牵头并会同国务院侨办等有关部门组成起草小组，进一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尽快制定出此法。

二、吴东济等32名代表提出，侨务立法刻不容缓（即第265号议案），委员们认为，侨务立法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薄弱环节，为了使我国的侨务工作从依靠政策

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靠政策，还要健全侨务法制，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必须抓紧侨务立法工作。议案中所提出的侨务立法项目，大都已列入我委拟定的侨务立法计划之中，其中“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我委于1986年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研究室草拟的“保护华侨、归侨、侨眷权利和利益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草拟了草案，并先后经过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侨务部门以及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归侨代表、六届全国政协的归侨委员等各方面进行座谈，广泛征求意见，大家认为，根据宪法关于“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的规定，制定“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是必要的。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反复修改了6次。1987年6月，六届人大华侨委员会认为此法比较成熟，建议交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报请国务院审定后，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内外侨界和广大侨乡都在关注和盼望着此法尽快出台。人大常委会机关也已将此法列入今、明两年立法工作部署。但由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制定“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还有不同意见，因此，此法草案至今还没有上报国务院。我委认为，此项立法还需进一步协商和修改。

本委员会认为，对217号和265号议案，从目前的情况看，可不列入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议程。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1989年10月2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1989年10月3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姬鹏飞关于起草委员会部分委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决定：

一、同意查良镛、邝广杰辞去起草委员会委员职务。希望他们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二、鉴于司徒华、李柱铭近期的言行同起草委员会委员的身份极不相符，在他们未放弃敌视中国政府和企图否定中英联合声明的立场之前，不能再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人民法院贯彻执行两院“通告” 的情况报告

——1989年10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任建新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今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现在，我就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的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

当前，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同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犯罪作斗争，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情。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来，党和国家一直十分重视同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作斗争。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982年以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依法从严惩处了一大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至1988年底，共受理一审经济犯罪案件36万件，判处罪犯46万名，其中贪污犯81433名，受贿犯13026名，投机倒把犯14949名，走私犯2454名。今年3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出各级人民法院把主要力量放在反贪污、反受贿上，同时，对投机倒把，走私、贩毒、诈骗、偷税抗税等其他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也必须依法严惩。今年1月至8月，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一审经济犯罪案件47339件，判处罪犯63387名。其中贪污犯4756名，受贿犯1262名，投机倒把犯966名，走私犯241名。但是，当前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不仅在社会上蔓延，而且渗透到国家机关，特别是少数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和少数单位的投机倒把犯罪活动仍很猖獗。这些腐败现象，引起了广大干部、群众的不满。

为了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在社会上和国家机关中对腐败现象进行一次“大扫除”，给犯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罪行的人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严惩那些拒不悔罪的犯罪分子，以加强廉政建设，振奋全国人民的精神，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今年七月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的建议和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

“通告”是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我国刑法第一条确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刑法的重要指导思想之一，是我们党和国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行之有效的一项基本刑事政策。我国刑法和有关刑事法律都充分体现了这一政策思想。刑法第六十三

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第二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如果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处法定刑的最低刑还是过重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精神，对于已被逮捕而在一定期限内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也是从宽处理。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通告”的指导思想和它的显著特点，是坚决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实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一方面，“通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从8月15日起到10月31日止，凡在此期限内“投案自首，积极退赃的，或者有检举立功表现的，依照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一律从宽处理。其中，犯罪特别严重，依法应判处死刑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判处死刑；犯罪较重，依法应判处重刑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轻，依法应判处轻刑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第二款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坦白全部罪行，积极退赃的，或者有检举立功表现的，参照前款规定，酌情予以从宽处理。”另一方面，在第三条中规定：“凡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坦白交代问题的；销毁证据，转移赃款赃物的；互相串通，订立攻守同盟的；或者畏罪潜逃，拒不投案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通告”适用的对象，主要是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以便治理党和政府内部的腐败现象。但是，对于走私、行贿、诈骗、偷税抗税等经济犯罪分子也可以适用。

“通告”的发布，体现了党和国家惩治腐败，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的决心和行动，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强大愿望和要求。群众给人民法院来信说：“中央动真格的，我们对惩治腐败、搞好廉政建设充满信心。”

(二)

两个多月来，各级人民法院把贯彻执行“通告”作为一项突出的重要任务来抓。在审

判工作任务繁重、人员紧张的情况下，切实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抓得紧，行动快，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有力地推动了这场斗争健康地、顺利地向前发展。

一、在党委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各级人民法院与检察、公安、司法、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通告”发布后，各级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结合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惩治腐败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认真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对惩治腐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各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负责同志会同检察院领导及时向党委作了汇报，取得党委、人大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惩治腐败，同经济犯罪作斗争，单靠法院和检察院自身的力量是不够的，必须在党委领导下，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力量来进行。因此，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加强了与新闻、宣传等部门的配合，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在电台、电视台、报纸上发表讲话和文章，大量印发、张贴“通告”和有关“通告”的宣传资料，组织广大法院干警走上街头进行宣传、咨询等形式，广泛宣传“通告”，大造舆论，努力做到家喻户晓，尽人皆知。许多法院还深入看守所、监狱宣讲“通告”，动员在押未决人犯和劳改罪犯坦白余罪，并进行检举揭发。在此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司法部先后于8月30日、9月19日和10月16日联合召开了3次贯彻两院“通告”的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在会上及时通报了法院贯彻执行“通告”的进展情况；着重介绍了人民法院按照刑法和“通告”的规定从宽或者从严判处的典型案例；敦促一切有经济犯罪行为的人及早自首、坦白，争取宽大处理。通过宣传发动，增强了社会各界的信心，动摇了经济犯罪分子，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一批经济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群众检举揭发经济违法犯罪的线索也大幅度上升。这次宣传贯彻“通告”声势较大，范围较广，形式也多样化。

二、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和“通告”的规定，及时审结了一批宽严典型案件。

从8月15日“通告”发布到10月15日止，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检察机关起诉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案件6755件。这些案件，虽然绝大部分是“通告”以前侦查立案的，由于“通告”中宣布：在“通告”发布后正在办理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案件，也适用“通告”的规定，因此，法院适用“通告”判处了经济犯罪案件5167件。其中，贪污1831件，受贿830件，投机倒把181件；判处案犯7913人，其中，从宽判处的2249人，从严判处的989人；从宽中，从轻1295人，减轻737人，免于刑事

处分 217 人。在判处的案犯中，已发生法律效力 4406 人。其中，死刑(包括死缓)、无期徒刑和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351 人，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889 人，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66 人；司(局)级干部 8 人，县(处)级干部 91 人。

各级人民法院在适用“通告”审理经济犯罪案件中，严格依法办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切实保证“通告”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主要做法是：

1. 抓大案要案的审理。万元以上的大案和处级以上干部犯罪的要案影响大、危害大。抓好大案要案的审理，可以让群众看到我们惩治腐败的决心和行动。在这期间人民法院判处的经济犯罪案件中，大案要案占了相当比例，其中有贪污几十万元、上百万元以至几百万元的大案；也有司(局)级和县(处)级干部贪污、受贿被判刑的要案。比如，原广州市白云区竹料信用社会计陈章源，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达 321 万余元。最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的规定，以贪污罪，判处陈章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又如，黑龙江省大庆石化总厂老年服务公司经理、副厅级干部关文彬，任职期间，共收受贿赂 2.7 万元。由于关能够主动投案自首，并退出全部赃款，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刑法和“通告”的规定，于 9 月 12 日以受贿罪，判决关文彬免于刑事处罚。

2. 依法严格掌握宽严幅度，该从宽的坚决从宽，该从宽的坚决从宽。从宽、从严都要依照法律，并按照“通告”的规定，充分体现政策。从宽是在法律范围内的从宽，不是宽大无边。“通告”期间，各级法院适用“通告”规定从宽处理的案件，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1) 投案自首，并交出全部赃款的，依法从轻处罚。如桂广庆投机倒把、受贿案。桂广庆原是湖北省武汉冶金研究所所长。他利用职权，将冶金部拨给该所计划内的 5 吨镍板私下倒卖，非法获利 40 余万元，还受贿 1.3 万余元。桂广庆所犯的罪行，论罪应该判处死刑。但鉴于他主动投案自首，并退出全部赃款，武汉市中级法院依照“通告”的规定，数罪并罚，从轻判处桂广庆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不服，提出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此案的具体情节和“通告”的精神，从轻的幅度还应当再大一些。因此，终审判决，改判他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2) 既投案自首，积极退赃，又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如朱希亮贪污、受

贿案。朱原是黑龙江省大庆石油管理局天然气公司器材供应组计划员。他从1988年7月至1989年6月间，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8万余元，实得4万余元，同时受贿3万余元。朱希亮在“通告”的感召下，于9月30日携赃款4万余元到吉林市中级法院投案自首，次日又向检察机关交代了全部罪行，退还赃款7万余元和彩电、录相机等赃物，还检举了两名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均查证属实，予以逮捕，有立功表现。吉林市中级法院依照刑法和“通告”的规定，数罪并罚，减轻判处朱希亮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3)对于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在押未决人犯能主动坦白交代全部罪行或者余罪，真诚悔罪，积极退赃或检举立功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也予以从宽处理。如杨义海受贿案。杨系湖北省秭归县航运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1.2万余元。杨义海归案后，除如实坦白交代自己罪行，退出全部赃款外，还检举揭发了11人的经济犯罪行为，其中10人的罪行已查证属实，1名副厅级干部已被逮捕。秭归县法院认为，杨义海不仅能坦白交代犯罪事实，积极退赃，而且有重大立功表现，依照“通告”的规定，判决免于刑事处罚。

对于那些负隅顽抗、拒不交代、隐瞒犯罪、转移赃款赃物或者毁灭证据，或者互相串供，订立攻守同盟，或者畏罪潜逃，企图逃避法律制裁的犯罪分子，则坚决从严惩处，罪该判处死刑的坚决判处死刑，罪该重判的坚决重判。在“通告”规定的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批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对其中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核准了死刑。这些被核准死刑的罪犯，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罪行被察觉后，不坦白交代，而是继续犯罪。例如，刘俊峰贪污案。刘俊峰利用担任河南省工商银行沈丘县支行东风路储蓄所会计兼负责人的职务之便，贪污公款8万余元。当其罪行败露后，不仅不坦白交代，反而骗取公款1万元潜逃。一、二审法院依法判处其死刑。最高法院核准了对他的死刑判决。(2)隐瞒犯罪，畏罪潜逃，企图逃避法律制裁。如广东省东莞市工商银行石龙办事处金融服务部记帐员林德新，勾结个体户黎锡洪，贪污公款127万余元。作案后，在准备逃往香港时被我公安机关人赃俱获；再如，湖南省工商银行新晃侗族自治县支行营业部复核员胡启林与工人吴文波勾结，贪污公款28万余元。胡启林在犯贪污罪期间，又多次挪用公款10万余元，填补帐上亏空，以掩盖贪污罪行。胡、吴自感罪行严重，携带巨额赃款潜逃，先后流窜湖北、四川、甘肃、新疆、贵州、海南等地，后被抓

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了上述罪犯死刑。(3)将犯罪所得巨款任意挥霍，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如福建省仙游县郊尾粮站梅塘糖点副食品实物负责人兼门市部付货员陈明华，于1987年12月至1988年5月，利用职务之便，盗卖面粉17万多公斤，价值14万余元，销赃后得款13万余元，大部分用于赌博、挥霍，案发后仅追回赃款4万余元；又如，原北京市皮件三厂副厂长武克强，从1981年至1987年6月，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34万余元，实得赃款23万余元，赃款大部分被用于挥霍、行贿，并给北京市皮件三厂造成20万元的经济损失，罪恶累累。上述罪犯，均被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死刑。

各地人民法院在适用“通告”审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方针，始终坚持把事实搞清楚，把证据搞扎实，并注意查明案发经过和退赃、检举立功等情况，以确保办案质量。从而防止误把不是从轻、减轻情节当作从轻、减轻判处；或者误把假自首、假坦白作从宽处理；同时，也防止依法应该从宽的不敢从宽。

三、大张旗鼓地宣判一批宽严典型案件。各地人民法院在结合宣传贯彻“通告”的同时，及时选择一批自首坦白、检举立功被从宽判处和拒不坦白交代被从严判处的典型案例，大张旗鼓地进行宣判。从8月15日到10月15日，各地人民法院共召开公开宣判大会1044次，宣判宽严典型案件2614件。其中，贪污576件，受贿283件，投机倒把53件；判处案犯4320人。其中，从宽判处772人，从严判处287人；从宽中，从轻判处351人，减轻判处251人，免于刑事处分170人。由于兑现了政策，大大发挥了“通告”的感召力和震慑力，扩大了办案的社会影响，对于敦促犯罪分子自首坦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如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9月8日召开政策兑现的宣判大会之后不到4天，投案自首人员就增加了1倍多。

各地人民法院在选择典型案例大张旗鼓地公开宣判时，注意选择那些有利于体现“通告”精神，有利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有利于改革开放和促进廉政建设的宽严典型案件，就案讲法，全面体现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尊严，造成“兵临城下”的态势，促使犯罪分子放弃侥幸心理，争取走从宽之路，同时，也鼓舞了广大人民群众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意志，得到了社会各界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四、及时指导，使贯彻“通告”的工作健康、深入地向前发展。“通告”是当前打击经济犯罪的一项临时大政策，时间性和政策性强，各地人民法院都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指

导。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地人民法院在贯彻“通告”中遇到的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及时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司法解释下发。为了加强对全国法院贯彻“通告”工作的指导，最高人民法院于10月7日至11日召开了全国部分省、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交流了各地法院贯彻执行“通告”的情况和经验，研究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会议认为，审理在限期内投案自首、坦白交代和拒不投案、顽抗到底的经济犯罪分子，既要敢于依法从宽，也要敢于依法从严；宽不能宽大无边，严要严而有度；并对如何掌握政策、法律界限提出了具体意见。此外，还通过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人民法院适用“通告”规定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加强指导。从而对各地法院正确执行“通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

这次贯彻执行“通告”取得了很大成绩，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事实说明，从总体上讲，我们国家工作人员绝大多数是好的，是清正廉洁、秉公办事的，这是主流。但也确有少数人受金钱的诱惑和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走私诈骗。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使党和政府的形象受到损害，必须给予法律制裁。

“通告”规定的限期，到10月31日为止，不再延长。但是，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惩治腐败的斗争决不能放松。从人民法院贯彻执行“通告”的情况看，各地工作发展不平衡。一些法院对于这场斗争的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宣传“通告”的声势不够大，群众发动得也不够广泛、深入，一些隐藏较深的经济犯罪分子还没有被挖出来，有些县(区)甚至无一人投案自首。在投案自首的人员中，投机倒把特别是单位投机倒把和走私、行贿的也较少。这表明，这场斗争还需要进一步深入进行下去。

邓小平同志在最近指出，惩治腐败不是搞一天两天、一月两月，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也指出：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的现象，在我国已经产生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影响社会安定的严重后果。我们与经济犯罪和腐败现象作斗争，不仅是经

济领域内的一场严峻斗争，而且是一场关系到国家生死存亡的政治斗争。只要改革开放继续，并且最终要获得成功，严惩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斗争就不能停止。因此，这是一场长期的、艰巨的、复杂的斗争，必须坚决克服急于求成或者只搞一阵子的错误认识，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增强阶级斗争观念，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人民法院的队伍建设，特别是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作为人民法院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继续与检察、公安、司法、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抓住目前的有利时机，继续深入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力量，形成打击经济犯罪分子的天罗地网，扫除死角，把惩治腐败、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进行到底。

打击经济犯罪是否有力，关键在于能否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当前，“以罚代刑”的问题仍然相当严重，以致不少严重经济犯罪案件本应移送人民法院追究刑事责任，但有关部门只作行政处罚或经济处罚了事。这种“以罚代刑”的结果，造成对一些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打击不力，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对于这个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都很重视，要求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我们认为，凡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都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审判，任何机关无权擅自处理，不得以罚代刑。希望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这方面加强监督，给予支持；有的还涉及到法律的修改问题，建议及时予以解决。

“通告”期限届满以后，各级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实行从严惩处的方针，继续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坦白从宽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对于投案自首和立功者，只要符合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仍将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有的还要依法免于刑事处罚。但是，从宽的幅度不会再象“通告”规定的那么大了。现在离“通告”到期只有几天的时间了，我们还要正告那些犯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罪行的经济犯罪分子，要抓紧时机，自首坦白，立功赎罪，争取走从宽的道路。

在“通告”期间投案自首的和查获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案件，今后将大量起诉到法院。及时、正确审理这些案件，是人民法院今冬和明年上半年的重要任务。

人民法院审理这些案件，将继续适用“通告”的规定，依法处理。我们在最近召开的部分省、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对今后工作作了部署，强调在“通告”到期后，各级人民法院仍要加强领导，总结经验，克服缺点，统筹安排，继续把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斗争抓紧抓好。

人民法院决心在党的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把这场斗争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坚决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坚决惩治腐败，夺取更大的胜利！为治理整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贿赂 斗争情况的报告

——1989年10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复之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今年以来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的主要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汇报。

一、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的主要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今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工作报告，领导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贿赂犯罪的斗争，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党中央强有力的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国务院的支持。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根据全会关于“坚决惩治腐败，切实做好几件人民普遍关心的事情”的精神，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了这项工作，取得了比较大的进展。

1. 根据党中央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通告》，掀起一个反贪污、贿赂斗争的高潮。

今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一次重要谈话中指出，要始终坚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惩治腐败要认真做几件大事，可以搞一个临时的大政策，限一个期限，给贪污、受贿分子一次悔罪的机会。今年7月下旬，党中央政治局作出了《关于近期做几件

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决定》指出，要“严肃认真地查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案件，特别要抓紧查处大案要案”，并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有关司法解释，给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违法犯罪分子悔过自新的机会，以有力地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学习和研究，一致认为，邓小平同志的指示和党中央政治局的建议非常重要和十分适时。根据我国对刑事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依据刑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等有关条款和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于今年8月15日“两高”公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规定从8月15日至10月31日，凡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行为的人，如果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积极退赃或有检举他人犯罪等立功表现的，将依法得到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刑事处罚；对于拒不自首、坦白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通告》发布后，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给予大力支持，做了大量的宣传发动工作，人民群众热烈拥护，迅速形成了一个反贪污、贿赂斗争的高潮。从这两个多月自首、坦白的情况看，已经获得了很好的法制效果和社会效果。据检察系统统计，从8月15日至10月20日，全国已有18030名犯罪分子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其中有县处级干部401人，司局级干部14人。自首人员交代犯罪金额在万元以上的有3963人，其中，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有3299人，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有372人，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有272人，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有12人，100万元以上的有6人。自首人员交代犯罪金额18205万元，退出赃款赃物计人民币10197万元。另外，被检察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正在侦查中的贪污、受贿等犯罪分子中，有2828名坦白交代了罪行。在这期间，广大群众向检察机关举报的贪污、受贿等犯罪线索也大幅度上升。8、9两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的举报案件，比6、7两个月增加1.5倍。

事实证明，我们实行这个临时大政策，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严厉惩治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的决心和坦白从宽的政策，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促使一大批犯罪分子走自首坦白、认罪服法的道路；挽救了一大批正在贪污、贿赂犯罪邪路上下滑的人；发现了一大批隐蔽、狡猾的犯罪分子；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了反腐败的信心和同贪污、贿赂等犯罪做斗争的积极性。

在这段时间里，检察机关受理的犯罪分子自首、坦白有几个突出特点：①大、要案比例较大。据统计，在投案自首的犯罪分子中，大、要案犯占25%。例如：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审计员吴继驯，看到《通告》后，即到检察机关自首，交代了贪污公款31万多元的犯罪事实，并将用赃款购买的债券和存款全部交给检察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信用社会计邓仕涛，贪污公款22.6万元，8月23日自首，并退清全部赃款；云南省陆良县县长柳竹林，8月19日自首，交代其受贿人民币1.6万元和冰箱、彩电各1台；中国农业银行浙江永康县分行唐先分理处记帐员应健成，8月15日晚收看《通告》后，连夜投案自首，交代其挪用公款44万多元；福建省长乐县农行潭头营业所助理会计林逸，贪污公款24万元，9月24日到检察机关自首；原佳木斯南岔铁路机务段鸿丰商店经理付绍礼，一年前因犯有贪污罪畏罪潜逃，先后在河北、山东、河南等地藏匿，最后逃到小兴安岭的山沟里，隐姓埋名，看到《通告》后，9月23日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②共同犯罪和同一单位数人作案后自首的多。据部分省、直辖市检察院统计，自首人员中共同犯罪和两人以上同属于一个单位作案的约占40%。不少是同案犯中或同一单位里一人自首带动几人自首的。如：浙江省洞头县外贸公司共有13名职工，8月17日至24日，该公司副经理、业务科长、会计、出纳、总务等7人先后投案自首；湖南省涟邵矿务局下属7个单位共有54人投案自首。

③基层掌管财物实权的犯罪分子多。在投案自首人员中，有60%以上是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财会、采购人员。

④大多数投案自首的都同时退清了赃款赃物，暂时没有全部退清的，也都表示要尽快退清。

⑤在政策感召下，一批已被检察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贪污、受贿等犯罪分子坦白交代罪行。例如：深圳市国际贸易大厦服务公司负责人张选政，伙同他人贪污130多万元，在拘押讯问中，拒不承认犯罪事实，《通告》发布后，彻底坦白交代了罪行；国家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公室处长陈志强，因受贿被逮捕，经过多次审讯，拒不交代。在看守所宣讲《通告》后，他随即交代了受贿1万多元的犯罪事实。

⑥许多犯罪分子的亲属深明大义，劝说、动员或带领犯罪分子投案自首。深圳市被通缉的特大受贿、走私案犯朱子东，8月24日在其父的护送下到市检察院投案自首，交代了其受贿、走私100多万元的犯罪事实；原北京市环美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业务员孙正建在妻子的劝说和陪同下，携带人民币1.5万元到检察院投案自首。

⑦一些贪污、受贿罪犯慑于群众举报和检察机关进驻重点单位查处案件

的声势而投案自首。例如，天津市检察院根据群众举报，到天津染化四厂调查举报线索，该厂厂长、副厂长、生产科长等 10 人先后投案自首。

我们注意到，在投案自首人员中，大多是浮在面上的，火烧眉毛或已经暴露的犯罪分子，而那些隐蔽较深、尚未触动的犯罪分子主动投案自首较少，他们还在图谋对抗法律，逃避制裁。看来，不到“兵临城下”之时，他们是不会主动自首的。

目前，各级检察院正在对自首、坦白的犯罪分子加紧进行查证、核实工作。对于已经侦查证实，确属自首、坦白的，检察机关正在依法作出从宽处理，或提起公诉并向人民法院建议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据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四川等 11 省、直辖市检察院的不完全统计，至 10 月 12 日，已对 972 名罪行较轻或罪行较重但有立功表现的自首、坦白的犯罪分子，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对 159 名罪行严重的投案自首犯罪分子提起公诉，建议人民法院依法从宽处罚。广东省揭西县建筑工程公司第三施工队负责人何家鹏，通过广州市天河区登峰村党总支书记蔡炳焕承包了“登峰大酒店”工程后，伙同其子 4 次向蔡行贿 9 万多元。《通告》发布后，何主动到检察机关自首，交代了罪行，并将在香港的儿子叫回来作证，劝说蔡退回了全部赃款。广州市检察院根据何的犯罪情节和立功表现，提出作免于起诉的处理意见。广东省检察院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批，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批准了对何家鹏免于起诉，并指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蔡炳焕受贿犯罪继续侦查。

对那些拒不自首、坦白或避重就轻、企图蒙混过关的犯罪分子，一经发现，检察机关坚决立案侦查。安徽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党组书记刘玉山，8 月 25 日到省监察厅交代贪污、受贿 4.7 万元；但据检察机关侦查证实，刘贪污、受贿远不止此数，鉴于刘不老实坦白交代，已决定将其逮捕，继续侦查。甘肃省工商局局长段开盛，接受贿赂 2 万余元，罪行败露后仍拒不认罪，兰州市检察院已于 9 月 19 日将其逮捕。

2.1 至 9 月立案查处的贪污、贿赂案件大幅度上升。

今年 1 至 9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贿赂案件 71 055 件，比去年同期的 32 487 件增加 1.2 倍；已立案侦查 35 797 件，比去年同期的 15 861 件增加 1.3 倍。其中贪污案 22 265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79%；贿赂案 13 532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2.9 倍。据不完全统计，到 9 月底，已决定逮捕贪污、贿赂犯罪分子 13 211 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1 244人，追缴赃款赃物计人民币21 84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1%。

3. 查处大案、要案有所突破。

据统计，今年1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的万元以上贪污、受贿大案5894件，占全部贪污、贿赂案立案数的22%，比去年同期增加2.2倍；已立案查处的县以上干部贪污、贿赂案496件，比去年同期增加50%，其中司局级干部有25名（去年全年8名），省部级干部1名，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托乎提·沙比尔受贿1.5万元案。鉴于其在《通告》期限内坦白全部罪行、积极退赃，有明显悔罪表现，根据有关法律和“两高”《通告》规定，已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批准免于起诉。今年以来检察机关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了一批大案、要案。其中有：黑龙江省石化系统5名厅局级干部贪污、贿赂案，金额达8.1万元；辽宁省辽河石油勘探局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邱智新伙同他人受贿案，金额达14.6万元；辽宁省辽阳纺织厂厂长熊家庆和该厂经销处销售计划员常杰（熊家庆之妻）特大受贿案，金额达20多万元。检察机关对熊家庆住宅进行搜查时，职工群众欢快地鸣放鞭炮。他们说，象这样报上有名、广播有声、电视有影的“人物”，早就有人揭发其问题，现在终于把他逮捕了，惩治腐败“动真格”了。

目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有关省、市检察院正在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如：根据上海一公民的举报，查出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原常务副局长曹斌（正局级）受贿案，现已立案侦查，对曹已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对郑州铁路局副局长潘克明以及局长等人利用调拨车皮之权进行贪污、受贿、投机倒把案的侦查，发现铁道部运输局原局长徐俊等人也有严重贪污、受贿问题，有的犯罪金额多达十几万元。潘克明等在案发后订立攻守同盟，企图逃避制裁。现已将主要案犯逮捕，正在深入侦查。查处大案、要案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往往自下而上，顺藤摸瓜，查一案，上下左右带出一串。

4. 查处利用权力，特别是利用人、财、物的管理权和审批权进行犯罪的案件取得一定成效。

在侦查工作中，检察机关注意了贪污、贿赂犯罪的一般规律和“多发部位”。在发现和查处建筑、银行、铁路、供销、物资、粮食等系统和部门的贪污、贿赂案件方面收到了显著效果。例如，北京市检察机关半年中从城建一公司查出贪污分子39名，查获赃款28万多元。接着，又在北京市建筑公司所属第三、第五公司查出贪污分子50余人，查获

赃款 40 多万元。

5. 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有了提高。

我们一直强调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都要严格执行“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办案原则，克服经验不足和人力、财力上的困难，转变拖沓作风，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既要及时惩治犯罪，又要使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我们要求各地要做到办案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法律文书齐备。据我们检查，超过办案时限的现象有所减少。不少基层检察院在人手少、办案经费短缺的情况下，今年 9 个月来已经办了几十件贪污、贿赂案件，并办了不少万元以上的大案，办案质量也是好的。

我们在工作中强调了必须严肃认真地处理好下面几个问题：

——自觉接受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领导。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必须把反贪污、贿赂斗争置于党的领导之下，把握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党中央、国务院采取的一系列廉政建设措施，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极大地推动了反贪污、贿赂斗争的发展。党中央和各地党委从政治上、政策上加强了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检察机关的工作汇报，要求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检察机关的工作。党的领导保证了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斗争的健康、顺利发展。

——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经常、主动地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凡是涉及适用法律的疑难问题以及重大案件，要专门报告人大常委会，自觉地、主动地接受人大的检查、监督。各地人大常委会很重视对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的监督，审议检察机关的工作报告。已有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决议，支持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斗争。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保证了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使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有了提高。

——积极主动争取各级政府的配合与支持。各级政府在大力加强政府机关廉政建设的同时，对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给予了很大支持：对检察机关查处涉及政府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给予了密切配合与协助；监察、审计、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一些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也能移送检察机关查处。在财政状况

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均挤出一些专款，使检察机关在办案经费、装备方面的困难得到一些缓解。

——坚定不移地依靠和发动群众，开展举报工作。走群众路线，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优良传统，也是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之一。在反贪污、贿赂斗争中，各地检察机关坚持开展举报工作，注意倾听群众意见，适时做好信息反馈，深入到发案比较多的系统和单位，与党政领导部门结合，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犯罪，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以及其他新闻媒介通报情况，宣传法制，增大检察工作透明度。今年以来检察机关查处的贪污、贿赂案件，有70%以上是群众举报的。有的案件是在群众协助下直接抓获犯罪分子或扣押赃款赃物的。

——严格依法办事，正确执行政策。我国“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政策，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是我们同贪污、贿赂犯罪做斗争的锐利武器。通过经常的执法检查，各地检察机关进一步提高了对法律监督机关严格依法办事重要意义的认识，使执法检查制度化，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违法现象，保证了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沿着正确轨道进行。

——各级检察长以身作则，亲自办案。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案，使指导工作深入了，领导机关的活动更加切合实际了。检察长直接参加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不但强化了对具体案件的指导，而且能直接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加以解决，克服官僚主义。上级检察长带头办大案、要案，也带动了下级检察长积极行动，亲自办案，对反贪污、贿赂工作的深入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设立反贪污、贿赂的专门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为了加强检察系统的反贪污、贿赂斗争的业务指导，今年7月，我们肯定和推广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在检察院内设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二级局)的做法。高检院原来的经济检察厅改名为贪污贿赂检察厅，各级检察院也将把经济检察处、科改名为贪污贿赂检察处、科，充实力量，加强领导，使之逐步成为指导、掌握检察院反贪污、贿赂侦查业务的中心。我们要求贪污、贿赂案件多而又有条件的地方检察院都要切实加强反贪污、贿赂的工作机构。

我们的工作中存在着不少缺点、弱点和不能轻视的问题。第一，反贪污、贿赂工作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贯彻严厉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措施不够得力，收效不大。据统

计，今年1至9月全国有近100个县级检察院一起贪污、贿赂案件也没有办；“两高”《通告》发布后，全国有700多个县级检察院没有受理一起投案自首案件。究其原因，主要是工作不深入，群众没有发动起来，局面没有打开。第二，个别检察人员缺乏秉公执法的勇气，对涉及当地某些领导人的案件畏首畏尾，对以党纪、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现象不敢纠正。第三，一些地方检察院仍然存在“以捕代侦”现象。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不是积极开展侦查工作，碰到困难，往往爱单纯依靠抓人来取得证据，有的甚至搞逼供、诱供等违法行为。第四，“边打边犯”的情况仍然十分突出。据统计，今年以来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案件，有80%左右是1987年1月以后作案的。产生这么严重的贪污、贿赂犯罪现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历史的、社会的原因，有资产阶级思想及其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同时与近年来赵紫阳同志淡化党的领导，不讲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纵容和支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等错误也有直接的关系。第五，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的侦查工作缺乏经验，人力不足，经费短缺，侦查设施缺乏和落后。

二、今冬明春要做的几项主要工作

从检察机关处理的大量举报材料和立案侦破的大批案件看，贪污、贿赂犯罪确实是很严重的。这种腐败现象，对我们的党组织和国家机关的健康肌体危害极大，对四化建设，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破坏极大。我们检察机关对此要作充分的估计，并做好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我们的党和国家对防止和惩治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一向是非常重视的。我们要实事求是地看到，绝大多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是廉洁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分析形势时，既要看到问题的严重性，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又要保持冷静的头脑。检察机关办案，一定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对于一切嫌疑线索，都要一查到底，凡是确有犯罪事实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坚决依法处理，决不手软。

当前，反贪污、贿赂斗争的形势很好。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下，反贪污、贿赂斗争正在深入展开。邓小平同志曾多次指出，我们必须坚持两手

抓，一手要抓改革开放，一手要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依法严厉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是党和国家一项坚定不移的方针。我们同贪污、贿赂犯罪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全体检察人员要继续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廉洁政治和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的论述，学习十三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学习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建国 4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中央的一系列指示，坚持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坚持党的十三大制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路线、方针、政策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要把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提到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高度来认识，加强责任心和紧迫感，更加自觉地努力做好工作。反贪污、贿赂犯罪是党和国家惩治腐败总任务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把严厉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斗争长期进行下去。

今冬明春我们打算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抓紧“两高”《通告》期间自首、坦白案件的查证处理工作。这项工作目前正在紧张地进行。我们要求各级检察院选派政策水平较高、精通法律的业务骨干充实办案力量，力争依法从快处理。我们要求各级检察院在处理这批案件中，要严格依法和正确执行“两高”《通告》的规定，并就具体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四条规定：第一，对于个人贪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情节严重的，个人贪污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个人受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案件，检察机关侦查终结后必须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人民法院从轻、减轻处罚，一律不能作免于起诉决定。第二，对于个人贪污、受贿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案件，对被告人作免于起诉决定时，必须同时具备 4 个条件：①在《通告》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投案自首。②退出全部赃款。③没有给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④有立功表现。个人贪污、受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对被告人作免于起诉决定时原则上也按上述四个条件严格掌握。第三，对于个人贪污、受贿数额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在《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投案自首、积极退赃的，应免于起诉。第四，对于个人贪污、受贿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准备作免于起诉的案件，必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查批准。对于个人贪污、受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准备作免于起诉的案件，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军事检察院审查批准。凡作免于起

诉决定的案件，都必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上级检察院发现下级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不当，有权撤销免于起诉决定或者指令下级检察院改变原决定，下级检察院必须执行。

2. 加强侦查工作，及时立案查处拒不自首、坦白的犯罪分子。我们要求各级检察院对已经掌握的重大犯罪线索，特别是在《通告》期间拒不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的犯罪分子，及时立案侦查，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从严惩处。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共同研究决定，《通告》限期不再延长。我们将继续坚持严厉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方针，对那些严重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我们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无论何时，我们都希望犯罪分子走投案自首、悔过自新的道路。在《通告》期满后投案自首、坦白的，不再适用《通告》的从宽幅度，但我们仍将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从宽处理。

3. 实行侦查贪污、贿赂大、要案件的分级负责制度。对于中央机关的大案、要案和涉及省部级以上干部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主查办；司局级干部的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为主查办；县处级干部的案件，由地、州、市人民检察院为主查办。同时建立严格的贪污、贿赂大、要案件的请示报告制度，使上级检察院能够及时掌握下级检察院办理大、要案的情况，及时解决问题。

4. 继续发动群众，开展举报工作。下大力量做好举报线索的初查、信息反馈工作，严肃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案件，保护举报人。

以上工作汇报，请予审议。

关于监察机关今年以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情况及下一步工作的汇报

——1989年10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监察部部长 尉健行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监察部和各级监察机关今年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以后，开展反腐败斗争、推进廉政建设的主要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作汇报。

根据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两手抓”的战略思想，去年底召开的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确定了监察机关1989年和今后相当一个时期以廉政监察为重点，全面开展监察工作的方针。明确1989年各级监察机关要着重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执法监察，保证政令畅通；二是开展以反贪污受贿为重点的反腐败斗争；三是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廉政建设。中心任务是开展以反贪污受贿为重点的反腐败斗争，重点要抓好对各级行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以及经济监督部门、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今年以来，各级监察机关在当地党委、人大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中心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按照全国监察工作会议提出的工作重点，积极主动地开展监察工作，并且把查处大案要案放到突出位置；依法惩治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发生的腐败行为，以此推动廉政建设的深入发展。由于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工作开展得比较顺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的召开，为我们监察机关的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各级监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几次重要讲话，进一步加深了对反腐败斗争重大政治意义的认识，大大增强了做好监察工作的决心和信心。党中央、国务院作出

近期要做好群众关心的七件事的决定以后，各级监察机关立即行动起来，紧紧围绕党中央的要求来开展工作。监察部抓住时机，分别召开了国务院各部门派出监察机关和九省市监察机关负责人会议，以及全国举报、信访工作座谈会和落实两个《通告》的电话会议，要求各级监察机关在抓好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按照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部署，制定或参与制定切实可行的惩治腐败的规定和措施，清理、筛选已掌握的案件线索，选好突破口，力争在近期内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目前，全国已初步出现了一个从中央到地方层层狠抓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大好形势，时机和条件对各级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极为有利，我们要加倍努力，不失时机地把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下面，分三个方面作汇报。

一、开展以反贪污受贿为重点的反腐败斗争， 着重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

今年以来，各级监察机关把开展反腐败斗争、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放到突出位置，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官倒”和奢侈浪费等方面的案件。

(一)受理和查处案件的数量明显增加。据统计，1至9月，全国监察系统共受理监察对象违法违纪问题136757件，立案查处36323件，相当于去年全年的166.88%；结案30018件，相当于去年的130.95%；给予行政处分的有21315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101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2075人。查处案件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3亿多元、港币64.7万元。

(二)突破了一批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今年以来，监察部受理的反映省部级干部问题的线索110件，整个监察系统受理厅局级干部的问题1000多件。监察部重点查办的35个大要案，截至目前已查结17件。35个大要案中，涉及省部级干部的有12件，其中已查清处理的有3件，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托乎提·沙比尔受贿1.6万元案，海南省省长梁湘严重以权谋私案等。已查清待处理的5件，正在查的有4件。我们重点查办的有些案件，当事人的职务虽不很高，但其违法违纪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却非常大，公开处理后，社会反应较好。如，河南省原安阳市副市长丁润明从企业索贿8000元供儿子上大学案，陕西省原安康地区行署专员魏明生借调动工作之机四处吃请受礼案，中国工

商银行三名副行长用公款高标准装修住房案，农业部计划司企业处副处长张滨借评酒之机受贿 1 万元案，国家质量管理协会商业、旅游、服务业评审组一路评审一路大肆吃请受礼案等。在开展执法监察中，我们还查处了一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案件，如，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政府无视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批准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案；轻工部违章盖超标准的办公楼及其所属工艺美术总公司非法经营获利 2200 万元案，湖南省汨罗市和山西省万荣县非法生产、销售假农药案等等。

各地监察机关也查办了一批在本地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如，广东省监察厅查处了省经贸委主任徐裕年以权谋私案；甘肃省监察厅查处了省工商局局长段开盛受贿 1.3 万元案；湖南省监察厅查处了省成人教育局局长刘京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案；四川省监察厅查处了德阳市市长严如高失职渎职案；黑龙江省监察厅查处了省包装公司总经理孙怀寿违反财经纪律、以权谋私案；吉林省监察厅查处了省水利厅厅长李森挪用公款为自己购买并维修住房案；贵州省监察厅查处了省林业厅厅长彭百登挪用巨额公款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查处了区农牧渔业厅副厅长（正厅级）何吉才走私案；上海市监察局查处了嘉定县副县长张大春用公款装修住房案以及海南省海口市监察局会同有关部门正在查处市粮油储运公司经理史贻锋等人集体贪污百万元、市粮食局局长王刚接受该公司 2.4 万元贿赂案等。许多地、县监察机关也查处了一批当地主要负责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对一些重大的典型案件，在作出处理后一般都作了公开报道，提高了办案的透明度，发挥了教育和威慑的作用。

在查处重大案件过程中，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都十分重视，有些重要案件是中央领导同志亲自批办，并督促和指导查处的。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监察机关查办案件也给予了有力的指导和帮助。这是今年以来办案工作所以能取得较大进展的重要保证。

(三)发布并落实《通告》，把以反贪污受贿为重点的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为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要搞个临时大政策的指示，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继高法院、高检院发布关于犯罪分子限期投案自首的《通告》后，监察部于 8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两院一部《通告》发布后，各级监察机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立即组织力量贯彻落实。一方

面迅速采取各种措施，如召开动员会、工作会议以及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和采取张贴宣传品、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通告》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对违法违纪者发动强大攻势；一方面认真做好接待群众举报和受理违法违纪人员坦白自首的工作，监察机关的举报、信访部门坚持 24 小时昼夜值班，同时加快了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

落实《通告》的工作已取得明显的成效。慑于《通告》的威力，许多违法违纪人员到所在地区和部门的监察机关投案自首。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0 月 23 日，全国各级监察机关共受理投案自首或主动交代问题的有 6566 人，其中厅、处级干部 329 人；共交代赃款人民币 4426.16 万元，已退赃款人民币 2819.07 万元、美元 1.22 万元。还交出了一大批赃物，如汽车、摩托车和家用电器、金银首饰等。到目前为止，监察机关已对 855 名主动坦白交代者从宽作了处理，同时对 79 名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拒不交代问题的违法违纪人员从严进行了惩处，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们认识到，在近两年腐败现象蔓延的时候，邓小平同志关于“可以搞个政策，就是在一个期限内自报、退回赃款的，可以不予起诉，从宽处理”的思想，不仅是给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明确了一个重大政策，更重要的是提出了一种辩证的思想方法，对于我们今后全面开展行政监察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既要用常规的行政办法，也要靠政策攻心；既要依法监察，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又要注意斗争的方法和策略。总之，要着眼于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只要我们善于学习和运用小平同志这样一种辩证的科学的思想方法，行政监察工作就一定会搞得更有生气、更有成效。

（四）经过两年的工作实践，我们初步摸索并肯定了办案的一些做法。例如，各级领导要亲自上阵查办大案要案，注意加强对办案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实行办案工作责任制，增强和调动办案人员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区分轻重缓急，集中主要力量不失时机地突破性质恶劣、影响面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案件；加强与党的纪检机关和审计、工商等经济监督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在办案中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注意按程序办事，使所办的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敢于冲破阻力、排除干扰，监察对象中违法违纪的，不管是哪个单位、哪个人，也不管他有什么背景，坚决予以查处，决不姑息迁就；加强请示汇报，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对象案工作的领导。此外，我们还注意在实践

中研究和改进办案的方法和技巧，不断提高办案水平等等。

为了扩大案件线索和来源，我们注意不断加强举报、信访工作。全国监察机关普遍设置了信访机构，还设立了举报机构和举报电话 1832 个。今年以来监察机关受理举报、信访的件次明显增加。据不完全统计，今年 1 至 8 月，全国监察机关举报、信访机构共收到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电话举报 213 271 件次，比去年同期增长一倍。特别是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召开和中央政治局全会作出近期要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以后，举报、信访的件次更是大幅度增加。以监察部举报中心受理的群众举报、信访为例，6 月份接待来访 30 多人次，而 7 月份猛增到 200 多人次；来信数量也增加 30% 以上。7 月份接到反映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问题的举报，相当于今年上半年同类举报的总和，也是去年全年同类举报的总和。这充分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赖以及对实现廉政的信心，也体现了人民群众对监察机关的信任和期望。考虑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的特点和需要，举报、信访部门在认真接待和处理举报、信访的同时，注意多方面开拓信息渠道，扩大工作视野，主动走出去了解和发现案件线索，既加强与纪检、司法及各个经济监督部门的横向联系，互相沟通情况，交流案件线索，还同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高等院校建立了经常性的联系，广开信息渠道。有些地方监察机关还聘请了监察信息员，请他们提供案件线索。如安徽省亳州市监察局聘请的 140 名信息员，几个月内为监察机关提供了有价值的违纪线索 162 条。有的监察机关还派人到容易发生问题的行业或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从中发现问题。也有一些地方围绕监察机关的中心任务，有重点、有目的地开展社会调查访问，发现案件线索。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提倡民“举”的要“究”，民没有“举”，只要发现了，也要主动去“究”，在维护政府廉洁、惩治腐败的斗争中打主动战。

各级举报、信访部门还对一些时间紧急的举报案件直接、迅速地进行了查处，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察厅去年 10 月 25 日上午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乌鲁木齐市卫生局“文明医院”检查团”一路检查一路大吃大喝，当天中午要在一家医院吃请。监察厅立即邀请电视台记者带上摄像机同举报中心工作人员一起赶到现场，把“检查团”大吃大喝的场面拍了下来，当晚在电视台播放。这件事曝光后，引起社会的强烈反响，市领导第二天就召集会议，对“检查团”提出严厉批评，并责成有关部门迅速查处。广大

群众拍手称快，说监察机关“雷厉风行，现场办案增强了我们抵制不正之风的信心”。今年上半年，由各级监察机关举报、信访部门直接查处的案件和问题有 20 693 件，已查结 10 614 件，有 3750 人受到政纪处分，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3314 万元。

二、廉政建设有了新的进展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近期要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后，各级监察机关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制定或参与制定了一些惩治腐败的措施，进行了对廉政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上海市监察局在配合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央这一决定时，把着眼点放在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廉洁奉公，多做群众关心的实事上。市领导多次强调要加强行政监察和监督，要求市监察局“紧紧盯住 506 名局级干部”，并提出现在要把重点监督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在内的 2000 名局级干部，下一步再扩大到 2 万名处级干部。江西省监察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把坚决刹住党政机关用公款吃喝的歪风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事情来抓，采取有力措施，敢于动真的来硬的，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辽宁省监察厅会同省纪委向省委、省政府各部门发出通知，严禁动用公款为领导干部高标准装修住房。黑龙江省监察厅正在抓三件事：一是对各级干部的住房、建房和用公款装修住房的情况进行清查；二是对县级以上政府机关的配车和用车情况进行清理整顿；三是对厅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和厅局级领导干部在各类公司中担任职务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金融系统监察局要求各专业银行针对以贷谋私等不正之风，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制度和违反制度者的处罚办法并公之于众。中国石化总公司监察室针对一些不法分子不择手段地骗购紧俏化工产品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情况，向石化系统的计划、供销部门发出通告：今后凡遇到拿领导干部的批条向企业索要产品的，都要及时报告；对计划外产品的批销也要进行有效监督，以堵住管理上的漏洞。我们认为，针对行业不正之风和一个时期发生的具有普遍性的违纪现象，一方面抓紧查办，另一方面制定措施堵塞漏洞并加强监察，这些做法效果好，应该坚持下去。

各级监察机关普遍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廉政建设工作。监察部去年参与京、津、沪三

市开展了“两公开一监督”的试点工作，并总结推广了试点单位的经验。今年以来，这项工作又有了进展，不少地方都开展了“两公开一监督”的工作。广东省深圳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和河北省肃宁县监察局建立了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和河北省张家口市监察局对所属主要监察对象建立了廉政档案，湖南省岳阳市监察局建立了监察对象廉政讲评会制度，海南省等地还建立了干部回避制度。此外，黑龙江省、国家工商局等地方和部门有计划地开展廉政检查；河北省邢台地委、行署从群众意见最大、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建章立制，狠刹三股风：一是吃喝风，二是干部私建住房风，三是公车私用风，受到群众的赞扬；安徽省六安地区制定制度，要求各单位每月公布一次吃喝招待帐，吃请者和陪吃者都要公开“亮相”，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等等。

为了把廉政监察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我们注意了法规和制度的建设工作。去年，由监察部主办或参与草拟经国务院审议核准公布的法规、规定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今年以来，监察部又制定和发布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目前我们还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条例》，草拟《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纪行为行政处分规定》，以及关于查核和暂停支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与贪污贿赂有关的个人存款的规定，在查办案件中加强同公安机关协作配合的规定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还参与了落实中央近期内要做好七件事的决定的一些规定的起草工作。各地各部门监察机关根据廉政建设的需要，也参与制定了适合本地区、本部门需要的廉政规定和制度。

经过这一段工作实践，特别是制止动乱和平息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以后，我们对惩治腐败、维护廉政的重大意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廉政建设是全党和各级政府的一项带有全局性的长期工作，是监察机关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要充分行使监察职能，尽职尽责地做好这项工作，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以上，我简要地汇报了几项主要工作进行的情况。监察机关组建两年多来，尽管由于种种原因监察业务还没有全面展开，但是已经取得的工作效果表明，六届全国人大第十八次常委会根据国务院的提议通过的在我国恢复和建立行政监察体制的决定，是十分

必要的，完全正确的，它对于健全行政体制、推动国家行政机关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和维护廉政等方面，已经和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尽管上半年监察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总的来说，仍然很不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离党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各地的工作发展也很不平衡。我们认识到，廉政监察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得如何，不只是涉及对监察部门工作的评价，而且直接影响到党和政府的威望，影响到广大人民群众对进一步开展廉政建设的信心。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压力也很大，各级监察机关必须在现有基础上，更加发奋努力，切实把工作做好。

从前一段实践看，我们工作中还有一些困难和问题亟待克服和解决。

(一)说情风、关系网以及一些单位执纪不严干扰了办案工作。监察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往往有一些人，甚至是领导干部出面为违纪者说情、开脱责任，企图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有的地方和部门的领导人不认真执行监察部按照李鹏总理指示制定的下级监察机关必须向上一级监察机关及时报告重要案情的规定，干预甚至阻挠呈报案情的工作；有的对查实后应给予处分的人员，执纪不严，姑息迁就；还有的甚至对监察机关施加压力，干扰或阻止查办案件工作。近一个时期以来，监察机关办案人员遭到打击报复的事也一再发生，其中，有的是领导干部对办案人员进行压制打击，有的是被查处对象纠集社会不法分子对办案人员进行暴力威胁和人身伤害。李鹏总理在去年接见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代表时明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监察工作加强领导，支持监察机关查处违纪案件。我们恳切要求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我们依法开展监察工作。同时，我们正在研究如何强化上级监察机关对下级监察机关的业务领导，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监察机关现有的手段、条件与担负的任务还很不适应。考虑到我国监察机关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的主要任务是搞廉政监察，开展反腐败斗争，而当前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往往手法诡秘，查办难度很大，监察机关现有的手段和条件都很不适应办案的需要，因此当前亟需在不改变行政监察机关性质、职能、体制的前提下，加强和充实应有的权力、手段和条件，如有权查核与贪污贿赂有关的银行帐目，暂予扣留与贪污、挪用、贿赂有关的财物等；在查办案件确属必要时，能从制度上法规上保证及时取得司法

机关的配合，以利于尽快突破案件。当然，我们在借助这类手段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慎之又慎。

(三)组建工作中还有一些问题需要抓紧解决。目前，全国县级以上各级监察机关的组建工作基本完成，已形成一支近6万人的监察队伍，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手段和条件有些正在得到解决。但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1. 横向机构还有许多没有建立起来。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区别不同情况，设置派出监察机构；沿海开放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和人口稠密地区的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县(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员。而目前在各级政府的工作部门中，省级有53%至今没有建立横向监察机构，地市级和县级分别有66%和81%没有建立横向机构。已经建立的横向机构，有不少只是在其他监督部门加挂一块牌子，没有专门监察人员，无法独立开展工作。不少行政监察工作量很大的乡镇，没有监察人员。2. 必需的工作条件尚未解决。监察机关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单位经费严重不足，有的地方出差办案缺少经费。全国2826个县级监察机关还有近70%的单位没有配备办案用车，省、地、县三级监察机关中还有相当一部分缺少办公用房，已有的也都是暂借或是租用的，等等。

监察机关在组建过程中，得到了各部门、各方面的关怀和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以上所讲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已提请有关部门帮助我们尽快解决，以利于我们工作的开展。

三、监察机关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

当前反腐败的斗争正在深入发展，形势很好。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和邓小平、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的精神，在上半年工作的基础上，发扬成绩，克服不足，振奋精神，艰苦奋斗，扎扎实实地把今后的工作做好。

(一)结合贯彻四中全会和邓小平同志几次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和领会江泽民同志国庆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基本路线，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贯彻落实到加强监督监察的各项工作中去。这几年来，腐败现象呈蔓延趋势，其原因固然很多，但根本原因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一贯，反对资产阶级

自由化不坚决。大量事实说明，没有“四个坚持”，就谈不上有监察工作的位置；没有“四个坚持”，就不可能顺利开展反腐败斗争。反腐败不是搞一天两天，一月两月，整个改革开放过程都要反对腐败。能否正确对待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监督监察的问题，实质上也就是能否正确认识和执行坚持改革开放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相结合这个重大原则问题，只有认清这个问题，抵制和清除赵紫阳同志“腐败难免论”的影响，才能进一步增强反对腐败、开展监察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理直气壮地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我们要求各级监察机关用马列主义理论教育广大监察干部，搞好当前的清查和考察干部的工作，加强监察队伍的政治、思想以及业务建设，以适应新形势不断发展的需要。

(二)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近期要做的七件事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监督检查各级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所决定的近期要做好的几件实事的情况，坚决查处各种违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阳奉阴违的人和事；大力宣传表彰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典型。同时要按照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参与制定惩治腐败的具体规定，并监督这些规定和措施落到实处。廉政建设是一项带有全局性的长期工作，必须从宏观上加强综合治理，从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紧密结合新的形势、新的历史条件，切实加强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强配套管理，以减少和铲除滋生腐败现象的土壤。

(三)继续抓好办案工作，特别是要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查办案件是各级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也是惩治腐败的一项有效措施。我们要求在今后一个时期，从监察部到各级监察机关，都要继续把查办大案要案放到重要位置上，分别突破一批有份量的，对全国或一个地区、部门有影响的案件，既起到惩一儆百的作用，又能够增强和鼓舞广大干部、群众反对腐败的信心和斗志。

监察机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当前要着眼于以下三点：一是要紧紧抓住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采取各种方式搞权钱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二是要查处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如领导干部用公款大吃大喝，利用职权营建私房，用公款高标准装修住房以及“官倒”等等；三是要从监察机关的特点和优势出发，从加强执法监察着手，着重查处

那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为了局部利益不惜牺牲整体利益，干扰治理、整顿方针的贯彻执行严重违法违纪案件。

在严肃查处案件的同时，我们将大力开展拒腐倡廉的宣传教育，把惩治与防范教育、治本与治标有机地结合起来。善于利用各种生动事例，大力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教育，以及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加强全局观念，严肃纪律的各种教育。

监察机关恢复组建以来，全国人大及各级人大对监察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今天，委员长、副委员长及各位常委会委员又听取了我们的汇报，这对我们各级监察机关是很大的鼓舞和鞭策。同时，恳切希望大家对我们的工作继续给以监督、批评、指导和帮助。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惩治腐败、维护廉政方面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几内亚比绍、马里、科特迪瓦、喀麦隆情况的书面报告

(1989年10月28日)

应几内亚比绍、马里、科特迪瓦、喀麦隆议会的邀请，以王汉斌同志为团长(副团长宋汝芬，团员邹瑜、李溪溥)的全国人大代表团于今年9月16日至30日对上述四国进行了友好访问。这次访问增进了我国与4个国家的议会、政府和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了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完成了预期的出访任务。

访问期间，王汉斌团长和代表团会见了四国的议长，转达了万里委员长的问候，转交了万里委员长的信，还代表万里委员长邀请科特迪瓦议长贝迪埃于明年方便的时候率科议会代表团访华，贝迪埃议长接受了邀请。几内亚比绍国务委员会主席维埃拉、马里总统特拉奥雷、科特迪瓦总统博瓦尼、喀麦隆领土管理部长恩乔亚代表比亚总统会见了代表团。王汉斌团长向他们转达了杨尚昆主席的问候，转交了杨主席的信，并重申了杨主席对喀麦隆总统比亚的访华邀请。几内亚比绍维埃拉主席请代表团转达他对杨尚昆主席、万里委员长和李鹏总理的问候；马里特拉奥雷总统请代表团转达对邓小平主席的最良好的祝愿，祝他健康长寿，并转达他对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万里委员长和李鹏总理的问候；喀麦隆恩乔亚部长代表比亚总统接受了杨主席的访华邀请，表示无论是作为正式访问还是工作访问、友好访问，总统都会高兴地应邀访华。

访问过程中，代表团与四国议会领导人进行了工作会谈，会见了执政党、政府、议会的主要官员40多人，参观了一些地区、三座医院、二个工厂、一个博物馆，并参加了马里29周年国庆的庆祝活动。

四国的议会和政府在全国人大代表团的访问都很重视，给予友好热情和较高规格的

接待。四国都由第一副议长主持与代表团的工作会谈，几内亚比绍、马里、喀麦隆还由一位副议长全程陪同代表团参观访问。代表团在喀麦隆滨海省的港口城市杜瓦拉访问时，该省省长洛埃亲自到机场迎送，并以总统名义向代表团赠送了礼品，第一副议长艾蒂安也专程从首都雅温德赶到杜瓦拉为代表团送行，喀议会副议长兼喀中友好小组主席埃诺克和8位友好小组成员还陪同代表团参观访问。四国的通讯社、报纸、电台、电视台的记者对王汉斌团长进行了采访，并对代表团的访问进行了多次报道。

代表团途经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时，塞议会副议长迪亚洛两次到机场迎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工作会谈。

通过这次访问，进一步加强了全国人大同四国议会、政府和人民之间的联系，加深了相互了解和友谊，有利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访问中，双方肯定了业已存在的友谊，表达了要进一步加强友好往来和合作关系的愿望。几内亚比绍议会和政府领导人多次谈到中国在其独立战争期间所给予的帮助，感谢我对其经济建设的援助，希望两国的友谊和友好合作不断加强和扩大。马里议会表示，虽然中马两国议会间的交往1986年才开始，但今后要加强两国议会间的联系和交往。科特迪瓦对建立两国议会之间的联系表示高兴，表示要通过两国议会间的交往，发展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 第八十二届大会工作报告

(1989年10月28日)

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二届大会于1989年9月4日至9日在英属首都开罗(大会之前召开了两天执委会)。来自101个国家的850名代表出席了大会, 100名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应邀列席了会议。

以符浩同志为团长、任新民、胡德华同志为团员, 李钟英同志为顾问的代表团出席了本届大会。

这次大会原定的主要议题有三: (1)和平利用外空造福人类; (2)人口、粮食和债务; (3)关于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一般性辩论。这些议题本来都是国际上较为关心的问题。但是在我平息反革命暴乱以后, 西方国家掀起了一阵反华浪潮。在大会召开前两个月, 联邦德国议员团向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提交了一个所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平民和平示威武力镇压”的补充议题, 企图利用这一大型国际会议向我施加压力, 而且这一补充议题要在大会开幕时即付诸表决。因此, 我们出席这次会议, 首先就要进行一场维护我国主权、反对干涉我国内政的严峻斗争。

按照议联章程, 每次大会只接受一个补充议题, 而且这一议题必须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才可通过。这次会议除联邦德国提出的补充议题外, 还有3个代表团提出了补充议题, 即: 伊拉克的关于交换两伊战俘问题, 土耳其的关于土与保加利亚民族纠纷问题, 西班牙的关于支持纳米比亚独立进程问题。大会表决前, 伊、土分别撤回其补充议题。在唱名表决联邦德国补充议题前, 符浩团长走上主席台发言, 指出联邦德国的补充议题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 也是完全违背议联宗旨的。对此, 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团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坚决的反对, 并希望各国议员团共同反对这个补充议题。表决结果, 335票赞

接待。四国都由第一副议长主持与代表团的工作会谈，几内亚比绍、马里、喀麦隆还由一位副议长全程陪同代表团参观访问。代表团在喀麦隆滨海省的港口城市杜瓦拉访问时，该省省长洛埃亲自到机场迎送，并以总统名义向代表团赠送了礼品，第一副议长艾蒂安也专程从首都雅温德赶到杜瓦拉为代表团送行，喀议会副议长兼喀中友好小组主席埃诺克和 8 位友好小组成员还陪同代表团参观访问。四国的通讯社、报纸、电台、电视台的记者对王汉斌团长进行了采访，并对代表团的访问进行了多次报道。

代表团途经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时，塞议会副议长迪亚洛两次到机场迎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工作会谈。

通过这次访问，进一步加强了全国人大同四国议会、政府和人民之间的联系，加深了相互了解和友谊，有利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访问中，双方肯定了业已存在的友谊，表达了要进一步加强友好往来和合作关系的愿望。几内亚比绍议会和政府领导人多次谈到中国在其独立战争期间所给予的帮助，感谢我对其经济建设的援助，希望两国的友谊和友好合作不断加强和扩大。马里议会表示，虽然中马两国议会间的交往 1986 年才开始，但今后要加强两国议会间的联系和交往。科特迪瓦对建立两国议会之间的联系表示高兴，表示要通过两国议会间的交往，发展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 第八十二届大会工作报告(摘要)

(1989年10月28日)

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二届大会于1989年9月4日至9日在英国首都伦敦举行(在此之前召开了两天执委会)。来自101个国家的850名代表出席了大会,37个国际组织的100名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应邀列席了会议。

以符浩同志为团长、任新民、胡德华同志为团员,李钟英同志为顾问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了本届大会。

这次大会原定的主要议题有三:(1)和平利用外空造福人类;(2)人口、粮食和债务;(3)关于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一般性辩论。这些议题本来都是国际上较为关心的问题。但是在我平息反革命暴乱以后,西方国家掀起了一阵反华浪潮。在大会召开前两个月,联邦德国议员团向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提交了一个所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平民和平示威武力镇压”的补充议题,企图利用这一大型国际会议向我施加压力,而且这一补充议题要在大会开幕时即付诸表决。因此,我们出席这次会议,首先就要进行一场维护我国主权、反对干涉我国内政的严峻斗争。

按照议联章程,每次大会只接受一个补充议题,而且这一议题必须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才可通过。这次会议除联邦德国提出的补充议题外,还有3个代表团提出了补充议题,即:伊拉克的关于交换两伊战俘问题,土耳其的关于土与保加利亚民族纠纷问题,西班牙的关于支持纳米比亚独立进程问题。大会表决前,伊、土分别撤回其补充议题。在唱名表决联邦德国补充议题前,符浩团长走上主席台发言,指出联邦德国的补充议题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也是完全违背议联宗旨的。对此,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团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坚决的反对,并希望各国议员团共同反对这个补充议题。表决结果,335票赞

成，393 票反对，509 票弃权，联邦德国的补充议题被大会否决。在这次大会上制造反华决议的图谋遂被挫败，会场上响起热烈的掌声。会议接着以鼓掌方式通过了西班牙的补充议题。

会议主要议程的讨论情况：（一）关于和平利用外空、造福人类的问题。大多数国家代表阐述各自国家在致力于和平利用外空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对两个超级大国达成中导协议表示欢迎，同时对它们把军备竞赛引向外空深表担忧。我国代表在发言中阐述了我国和平利用外空的方针，列举了我国利用空间技术进行资源、环境考察、救灾活动以及在发展通信、广播、电视和文化教育事业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强调我国关于和平利用外空造福人类，反对将军备竞赛扩展到外空领域的一贯主张；希望发达国家和联合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发和利用外空作出贡献。

该议题的决议认为，防止外空军事化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空间力量的国家应义不容辞地为此积极努力。这个决议获得一致鼓掌通过。

（二）关于人口、粮食、债务问题。我国代表在发言时介绍了我国计划生育和发展农业的情况及我关于外债问题的原则立场。说明我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实行计划生育，使人口增长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同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相协调，这一基本国策得到了我国人民的支持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因而是完全正确的；中国人口多，耕地少，我们把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看作是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并经过全国人民的努力，初步解决了 11 亿人民的温饱问题；强调发展中国家沉重的外债负担极大地影响了它们自身的发展，发达国家有责任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并通过协商，使债务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大会关于人口、粮食、债务问题的决议也获得一致鼓掌通过。

（三）在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针对会议上某些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的论调，符浩团长发言时强调，每个国家人民都有权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任何外国无权指手划脚，说三道四，进行干涉，更不允许把自己的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强加于人。在国际关系中应该实行国际公认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只有在这些原则基础上，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才能友好相处，国际上才能建立新的政治秩序，世界和平才能得以维护。

此外，大会还一致通过了关于支持纳米比亚独立进程的决议，敦促联合国安理会和所有成员国向南非当局施压，使其遵守诺言，终止一切导致纳米比亚不稳定、不安全的行动，废除种族歧视性法律，释放所有政治犯。

大会还通过了谴责哥伦比亚贩毒集团暴行的宣言。呼吁各国议会支持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与贩毒集团进行斗争。

本次大会还接纳了利比亚为会员国。

本次大会还通过了符浩同志接替已故的宦乡同志为议联执委会委员，任期至1991年秋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刀安钜(傣族)、杨文贵(黎族)、努尔莫合买提·热衣斯(哈萨克族)、彭英明(土家族)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委员。

二、任命王宋大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委员。

三、任命孙泊生、张文学、李世敏(女)、杨金琪、尹德政、李天顺、贾建斌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四、免去有林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五、免去王奇、徐沛然、李铎、陈志明、张锬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六、免去汪庆传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89年10月21日

任命黄志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加拉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俞成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加拉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9年10月25日

一、任命顾懋萱(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范承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管子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兼驻巴林国特命全权大使。

1989年10月30日

任命戴秉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朱安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9年11月3日

任命胡本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成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9年11月11日

任命韩俐俐(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周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国内统一刊号：CN11-1002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 5.00 元